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3〕248号

关于使用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函

使用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各有关单位：

随着社会管理工作的加强和细化，越来越多的部门都会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人社部门主管的农民工积分入户和企业年金及职称评定业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的企业资质年审和工程招投标业务、教育部门主管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和高考业务、民政部门主管的部队单位无军籍人员移交民政管理业务、公安部门主管的出境业务、证监会主管的上市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业务以及计生部门、各级社保机构管理的领取生育保险待遇业务等等。为规范参保证明管理，统一证明格式，防止传假造假，方便群众办事，减少来回奔波，我局已向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折》及网上自助打印的《参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按月记录参保人的详细缴费信息，是参保人参保缴费的有效凭证，具有法律效力，并已向社会公告，可作为相关单位办理上述业务的有效证明，我局不再出具其它形式的参保证明。若当事人到你单位办事未能提交参保证明，请协助告知登陆我局网站（www.gdsi.gov.cn）打印或到我局服务大厅领取。若你单位对参保人提交的参保证明有疑问，可登陆我局网站使用参保证明备注栏

提供的授权码进行验证。如发现造假，请及时通知我局，协助防控造假行为。

特此通告。并对工作协助表示感谢。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3年10月28日